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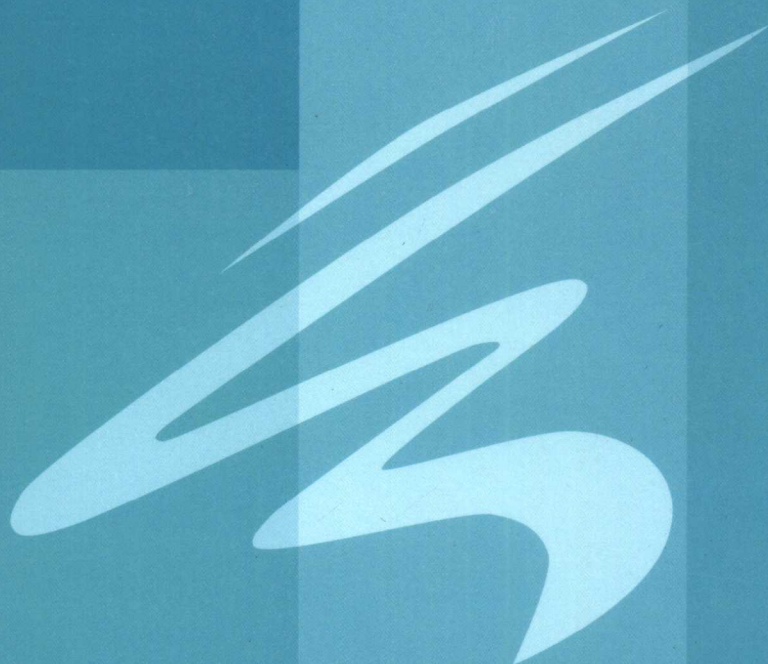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修订本)

刘天善 主编
张 力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教程

(修订本)

刘天善 张 力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分12章,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总则)、合同法(分则)、担保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仲裁法与经济司法。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作为经济法课程教材或参考教材,对经济管理干部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知识也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刘天善,张力主编. —修订本.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6. 3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ISBN 7-81082-260-8

I. 经… II. ①刘… ②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1097号

责任编辑:孙秀翠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185×230 印张:28.25 字数:617千字

版次:2004年1月第1版 2006年3月第1次修订 2006年3月第6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82-260-8/F·26

印数:21 001 ~ 26 000册 定价:36.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center.bjtu.edu.cn。

前言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必须有法律手段作保障，因此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需要大批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管理人才。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知识，也是对经济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目前，经济法课程已经成为高校经济类专业和工商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的基础课程之一。本书正是为经济与管理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而编写的教材。

考虑到经济与管理专业学习法律知识的特点，本书力求将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法律解释以及民法常识性的知识融入教材之中，避免经济法学界对许多问题的不同争论，注重与实践的结合，目的在于实际工作中的运用。本书突出案例教学和可操作性，适合高校经济类与工商管理类专业作为经济法课程教材，对经济管理干部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知识也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本书以现行的主要立法为依据，围绕市场经济运行中最常见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在经济法理论、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协作和经济纠纷解决等方面进行了阐述。为了帮助读者对法律法规更为准确、更为深入的理解，本书在每一章后面都精选部分与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例进行分析，有的是对法律知识的综合，有的是法院已经做出的判例。另外，我们采用复习思考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4种题型，给出近400题。这些作业题均经过精心挑选，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大多有一定的难度，可供读者练习和自测之用。

本书由刘天善、张力主编。第1章、第6章、第7章、第8章、第12章由刘天善编写；第2章、第9章、第10章由张力编写；第3章、第5章由陈佩虹编写；第4章由王元编写；第11章由李津京编写，各章作业题由刘天善统一整理和编写。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孙秀翠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因成书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2月

修订说明

《经济法教程》自2004年1月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好评，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共计印刷了5次。有些读者来电来函，对我们进行鼓励并提出建议。在此，我们深表感谢。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法》和《证券法》。近两年来，其他法律的内容也有部分变动。因此，需要我们对原教程进行修订。

我们在保留原教程总体框架的基础上，对第1章的经济法基础理论、第3章的公司法、第9章的证券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对其他章节的部分内容也进行了修改。另外，为了使每一章的案例和作业题更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我们对部分案例分析和案例分析题进行了调整，对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我们将利用《经济法教程》再版的机会，更新并充实内容，修正原教程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结构，使教程的整体水平有进一步的提高。

编 者
2006年2月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1.1 经济法概述	(1)
1.2 经济法律关系	(7)
1.3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	(11)
1.4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0)
1.5 案例分析	(21)
作业题	(23)
第2章 企业法	(27)
2.1 企业法概述	(27)
2.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8)
2.3 合伙企业法	(43)
2.4 个人独资企业法	(53)
2.5 案例分析	(58)
作业题	(64)
第3章 公司法	(70)
3.1 公司法概述	(70)
3.2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77)
3.3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90)
3.4 公司的财务会计	(103)
3.5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05)
3.6 公司解散和清算	(106)
3.7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08)
3.8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08)
3.9 案例分析	(112)
作业题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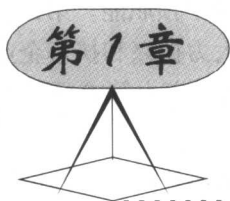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24)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24)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6)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36)
4.4 外资企业法	(145)
4.5 案例分析	(150)
作业题	(154)
第5章 破产法	(159)
5.1 破产法概述	(159)
5.2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61)
5.3 破产债权与债权人会议	(166)
5.4 和解与整顿	(169)
5.5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71)
5.6 破产救济与法律责任	(177)
5.7 案例分析	(179)
作业题	(183)
第6章 合同法(总则)	(188)
6.1 合同法概述	(188)
6.2 合同的订立	(191)
6.3 合同的效力	(198)
6.4 合同的履行	(203)
6.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07)
6.6 违约责任	(211)
6.7 案例分析	(215)
作业题	(220)
第7章 合同法(分则)	(227)
7.1 买卖合同	(227)
7.2 供用电合同	(232)
7.3 赠与合同	(233)
7.4 借款合同	(234)
7.5 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	(235)
7.6 承揽合同	(239)



7.7	建设工程合同	(240)
7.8	运输合同	(244)
7.9	技术合同	(248)
7.10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256)
7.11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258)
7.12	案例分析	(262)
	作业题	(266)
第8章	担保法	(272)
8.1	担保法概述	(272)
8.2	保证	(276)
8.3	抵押	(281)
8.4	质押	(287)
8.5	留置	(290)
8.6	定金	(292)
8.7	案例分析	(294)
	作业题	(299)
第9章	证券法	(304)
9.1	证券法概述	(304)
9.2	证券的发行	(306)
9.3	证券的交易	(312)
9.4	上市公司收购	(320)
9.5	证券交易所	(322)
9.6	证券公司	(325)
9.7	证券中介机构	(329)
9.8	证券监督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331)
9.9	法律责任	(333)
9.10	案例分析	(339)
	作业题	(344)
第10章	工业产权法	(350)
10.1	工业产权法概述	(350)
10.2	专利法	(351)
10.3	商标法	(362)



10.4 案例分析	(371)
作业题	(376)
第11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382)
11.1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382)
11.2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85)
11.3 反垄断法律制度	(395)
11.4 案例分析	(399)
作业题	(404)
第12章 仲裁法与经济司法	(408)
12.1 仲裁法	(408)
12.2 经济司法	(418)
12.3 案例分析	(432)
作业题	(436)
参考文献	(441)



经济法基础理论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 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 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 日益增多和完备。

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是由习惯来调整的, 到了阶级社会, 则由统治阶级制定的维护本阶级和同盟者利益的法律来调整。特别是到了现代, 由于社会生产的高速发展, 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 导致各国生产关系结构进一步变革。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 国家必然更加深入、全面地通过法律手段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作为社会主义国家, 要实现自身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 也必须制定一系列法律来调整国民经济生活中一定的经济关系。所以,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是国家为了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发展的必然结果。

“经济法”的概念最早是在1755年, 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但是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调整范围, 仅仅只限于分配领域。因为在摩莱里看来, 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 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 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通过对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或分配法草案的全部内容分析, 可以发现其所包含的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 即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意思。以后, 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德萨米不仅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 同时也在许多方面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但由于经济的发展没有到达相应的水平, 经济法的提出并未被人们充分注意。

“经济法”正式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那时, 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走向垄断, 其基本矛盾更加尖锐, 经济危机猛烈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垄断资本各自为政, 各行其是, 传统的立法概念和契约自由、平等、等价等基本原则被破坏殆尽。于是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通过立法手段直接制约经济关系, 干预经济生活。德国最早产生了资产阶级经济法, 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 还曾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



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争结束后，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加强了对经济的广泛统治，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职能。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近几十年内，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经济法在大力振兴和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护竞争和限制垄断，实行国民经济的局部“计划化”，提高生产力等方面有了很大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它的形成和发展，从根本上说，首先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其次是由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决定的。建国以来，我国经济立法走过了发展、削弱、取消和再发展的历程：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 7 年里，我国经济立法有了很大的发展，经济法规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生产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促进和保证作用；在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 10 年中，我国经济立法虽然仍有新的发展，但由于党的指导思想“左”的错误影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受到削弱，有些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也无形地被取消，而代之以简单的行政手段。十年动乱中，我国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的破坏。这种破坏，一方面表现在建国 17 年来所颁布的许多经济法规遭到了否定，使它成了一纸空文，另一方面新的经济法规几乎没有制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经济法制也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形成了我国经济法制的基本框架，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许多方面基本上有法可依。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加入 WTO，为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社会发展条件，国家立法机关一方面及时修正了与市场经济、国际规范和国际习惯不相符合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又在抓紧制定市场主体、市场体系、市场运作规则以及宏观调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预计在今后的改革中，经济法将会更多地体现 WTO 规则所要求的公平竞争、市场准入、非歧视性待遇和信息公开等原则。经济法制的日益完善，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保驾护航作用。

1.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自引进到我国法学领域后，理论界就对其概念进行了激烈的、长时间的争论，到目前并未形成统一的认识。比较多的看法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极大的分歧。较为通行的看法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 3 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1) 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纵向的经济关系，是上级和下级、命令和服从的隶属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包括：计划



管理关系、企业管理关系、基本建设管理关系、物资管理关系、税收管理关系、价格管理关系、财政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资源管理关系,以及在专利、商标、审计、统计等活动中形成的管理关系。

(2)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以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为此,经济法就必须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市场的形成、商品交易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制,诸如确立市场进入资格、排除市场进入障碍、建立市场规则、平抑市场价格等。因此,经济法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价格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当然,上述经济关系民法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原则对其调整,但主要的方面应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3)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与内部机构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经济责任制、劳动用工管理、工资制度管理等经济关系都是重要的经济管理关系,是由经济法来调整的。

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及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主要范畴,相互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共同构成我国经济法统一的调整对象。

1.1.3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1. 制定法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各级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成文法是我国法律最重要的渊源。

我国实行中央和地方相结合的立法体制。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负责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法律;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各种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特别行政区有权保留原来的法律或制定本行政区的新的法律。

作为法律渊源的制定法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不得违背宪法有关经济制度的规定。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主要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生活某一方面问题的法律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法律又分为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基本法律包括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通称为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地区实际和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了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除上述之外,国家政策、习惯也可作为经济法的形式之一。至于学理、理念,在我国一般不作为法律的形式,故也不作为经济法的形式。

2.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有权解释机关对现行法律或法律条文所做的解释和说明。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

法律解释通常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1) 立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和法律拥有解释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有权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

(2) 司法解释

对于法院审判工作和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它们所作的解释对其下级法院和检察院的审判和检察工作均有拘束力。



有关民事和经济法律的司法解释主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做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是当一些重要的民事和经济法规颁布或实行一段时间后，最高人民法院常常对于在具体适用该法律的过程中所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综合性、系统性的意见，作为各级法院在审理有关案件时的指导；二是针对下级法院就某一具体案件或疑问所请求解答的问题做出“批复”，对其中涉及的适用法律予以解释。

(3) 行政解释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对有关法律和法规所作的解释称为“行政解释”。行政解释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所作的解释；二是国务院及其主管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对国务院及其主管机关本身制订的行政法规所作的解释。

3. 判例

在我国，判例在法律上和理论上不被认为是法律的渊源。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上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对下级法院没有拘束力。这一点与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相似。最高人民法院把一些被认为适用法律正确、判决证据和理由充分、处理得当的法院判决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予以公布，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加以借鉴。这表明，判例将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发挥日益重大的作用和影响力。

1.1.4 我国经济法律法规体系

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是指通过国家经济立法活动形成的，调整不同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一般认为，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是由市场主体、市场运行、宏观经济调控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所组成。

1.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

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经济组织。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必须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市场主体的资格、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基本活动准则。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乡镇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破产法等。从整体上看，这些法律法规基本上还是按照所有制形式和行业界限来确定主体身份的，仍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印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所有制形式与行业界限逐渐淡化，出现了许多新的企业形式，如混合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和大型跨行业企业集团等，以往的企业立法无法对这些新型企业进行规范。此外，市场中介组织在市场经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是市场经济运作流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也是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有关市场中介组织的立法急需加强。

2. 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依法进行，否则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就会难以维系。市场行为法就是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规则，主要是交易行为规则的法



律规范,包括物权法、债权法、合同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货物买卖法、期货交易法,以及招标投标法等领域。至今我国已经颁布《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海商法》、《票据法》、《担保法》、《保险法》及《合同法》等一系列规范市场行为的重要法律。然而,现有市场行为法方面的缺陷也很明显,其最大的问题出在物权法领域。市场经济的实质是市场主体之间各种权利的公平交易,而产品、资金、技术、劳务、证券、经营权和承包权等各种有形和无形财产则成为交易的重要对象。市场经济的这一特点决定了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成为市场行为法的核心。物权法调整的是权利主体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财产而发生的财产支配关系,是界定财产权利归属的重要法律。而清晰的财产权利归属则是财产流转的前提,因此物权法可以说是市场行为法的基础。但是,我国至今还未制定一部系统而科学的物权法,尽管《民法通则》对财产权有一些原则性的规定,但这远远满足不了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3. 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

市场秩序法就是创造平等的市场竞争条件、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反倾销法、产品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组成部分。市场经济需要各主体之间充分的自由竞争,但这种竞争如果没有任何规矩和约束,就会陷入无序的恶性竞争,或者形成垄断从而消灭竞争,最终侵犯消费者的利益和中小企业的利益。因此,现代市场经济需要国家从全社会的利益出发对市场进行适度的干预和调整。

4. 加强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

市场经济虽然以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为基础,但市场不是万能的,它只能体现社会的短期需求,有时还会出现偏差,也不能解决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因此还需要国家这只“看得见的手”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以便对市场调节的不足和偏差进行弥补和制约。当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宏观调控是间接的,而法律正是国家实行间接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宏观调控法律体系一般包括财政法、金融法、资源法、审计法、价格法、预算法、产业政策法、计划法、会计法及税法等领域。

5. 社会保障法律

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高速发展,除了需要市场主体依据特定的市场秩序进行有效运作及政府进行适度的调控以外,还需要一个安定、公平的社会环境,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正是实现社会安定的重要手段。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基本目的,是对劳动者提供参与社会利益分配的合理保护,以保障其劳动权的实现;同时,对于社会成员在丧失劳动力、失去劳动机会、遭受天灾人祸或者失去生活来源的情况下,通过社会再分配过程由社会提供必要的救助,以保障其生存和基本生活权利的实现。社会保障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劳动法、工资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及社会福利法等领域。

需要指出的是:经济法体系中的有关法律制度与传统民商法是有重叠的,如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概念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人与人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种类很多,如民事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等。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经济法律关系。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先决条件,是客体的占有者、使用者和行为的实践者。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失去了主体就不存在权利这种可能性及义务这种必要性转化成现实的权利义务的条件,因此也就谈不上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没有客体,主体的存在以及主体的活动也就失去了意义,权利义务也就失去了目标,因此客体也是不可缺少的方面。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它是联结各主体、联结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有了主体、客体,不通过权利义务相互联结,也不可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抽去任何一个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也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只有具备一定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的经济权利和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有两种方式取得:一是法定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干预或者接受干预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都可作为主体。二是授权取得。是指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而取得的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如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代表国家作为发包方,有关部门作为发包方的资格是由政府部门的授权而取得的。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大致分为以下两大类。

① 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机构。主要为国务院及其部委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

② 经济活动主体。是指依据民法、经济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设立的从事经济



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户、个体工商户、公民。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企业的领导人员、其他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工也可以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但他们这时不是以一般公民身份,而是以企业成员的身份参加这一经济法律关系。

国家机关除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之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财政部对外签订世界银行贷款和提供担保,对内发行政府债券,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等。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科学技术成果。

1. 物

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其中包括天然存在的实物和人类劳动制造的产品,以及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和一般讲的物理学上的物的概念不同,而是法律意义上的物。有些物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或即使可为人们控制和支配,但无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物是我国应用最广泛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有形物与无形物等。

2. 行为

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它具体包括:

(1) 经济管理行为

它主要指经济法律主体行使经济职权的行为,这种行为的范围是与国家机关所担负的经济职能相适应的,如计划行为、审计行为、物价管理行为、金融管理行为、税收征收管理行为等。

(2) 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如勘察设计行为、建筑安装行为、加工承揽行为等。

(3) 履行一定的劳务行为

履行一定的劳务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以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酬金的行为,如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仓储保管服务等。

3. 科学技术成果

智力劳动成果主要有文学艺术成果和科学技术成果,前者由于它们一般不与生产发生直接关系,所以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后者由于它们直接对产业发生作用,所以它既可以是